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鐘鴻裕

被告 彩捷電子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周志仲

被告 吳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9,707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3,09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3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8,5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彩捷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彩捷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13日及109年9月22日分別邀同被告周志仲、吳文萍

01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100萬
02 元，內容依序如下：(一)借款50萬元部分：借款期限自108年8
03 月19日起至113年8月19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
04 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91%機動計息；(二)借款100萬元部分：
05 借款期限自109年9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2日止，借款利率自
06 110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
07 率加1%機動計息。又前揭(一)、(二)借款兩造均約定被告如遲
08 延還款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就應還
09 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
10 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付之違約
11 金。詎被告未依期清償，依各該借款契約之約定，其債務視
12 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3 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5 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2份、授信約定書3份、
18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份、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份等件影本
19 （本院卷第9-31頁、第67-82頁）在卷為憑；而被告已於相
20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然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1 出準備書狀爭執，雖被告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
22 自認，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舉證如前，自堪
23 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7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8 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29 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30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31 付，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亦分別設有規定。本

01 件彩捷公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各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
02 違約金未清償，而周志仲、吳文萍既為彩捷公司之連帶保證
03 人，自應與彩捷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債務、利
04 息及違約金，負連帶給付之責。

05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10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11 法官 黃淑芳

12 法官 夏緯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邱淑秋